

关于 2025 年开展中小学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需求调研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提升校（园）长上岗履职专业素质，推动校（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3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 号）等文件精神，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拟组织开展四川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校园级干部（正职、副职）且未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的同志，按自愿原则报名参加，于 3 月 14 日 17:00 前填报《2025 年中小学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需求调研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电子文档和 excel）发送邮箱：907988407@qq.com，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3348861539。区教育局将根据情况遴选推荐报送。

附件. 2025 年中小学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需求调研表。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1 日



